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19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数量：48,872,460股
- ●发行价格：20.29元/股
- ●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1,300	12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28,500	12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28,500	12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28,500	12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71,300	12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8,500	12
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28,500	12
8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37,360	12

预计上市时间：2015年3月14日

股权登记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8,872,460股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以下三项交易：（1）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中国医药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中国医药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已进入实施阶段，并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以及吸收合并的换股程序。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配套融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中国医药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中国医药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中国医药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2、本次配套融资的外部批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883号），同意本次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号），核准中国医药进行本次配套融资。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48,872,460股。

3、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医药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5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在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的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2012年6月，中国医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64元/股。2013年5月，中国医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含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2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0.29元/股。

4、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622,213.40元，扣除承销等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873,547.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暨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3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1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991,622,213.40元，扣除承销等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9,748,666.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873,547.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8,872,4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13,001,087.00元。。

201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其附件《认购确认函》合法、有效；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1,300	12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28,500	12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28,500	12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28,500	12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71,300	12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8,500	12
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28,500	12
8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37,360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股票预计上市时间为2015年3月14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占通

注册资本：人民币4548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4548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无。

关联关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科技大厦4楼4B、4C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之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关联关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609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德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12500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关联关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45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艳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220000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无

关联关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227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童德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配件、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0,508,636	48.21%
2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84,881	11.78%
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0	1.07%
4	长城-中行-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顺中国系列基金	4,414,361	0.97%
5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300,448	0.94%
6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199,690	0.9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970,533	0.87%
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5,385	0.62%
9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35,950	0.55%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2,329,587	0.5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0,508,636	43.56%
2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84,881	10.64%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1,856,233	2.34%
4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1,300	1.07%
5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999,656	0.99%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4,928,500	0.97%
7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28,500	0.97%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8,500	0.97%
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28,500	0.97%
1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28,500	0.97%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229,252	96.69%	–	442,229,252	8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54,988	3.31%	48,872,460	64,027,448	12.65%
股份总数	457,384,240	100.00%	48,872,460	506,256,7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共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961,873,547.00元，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占比等数据指标均将得到良好改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有益于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办人员：王晟、孙晓冰、贺君、杨士佳、俞和晨、赵健驰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8676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惟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经办人员：高巍、肖菱

电话：（010）8560 6888

传真：（010）8560 6999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经办人员：梁海涌、王维

电话：（010）6836 0123

传真：（010）6836 0123 – 3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09号；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2号）的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189,100,815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999,973.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1,884,414.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11日全部到账，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21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 2014年3月11日，专户余额为2,065,349,973.15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亿陆仟伍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伍分）。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工商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阮金阳、冯颂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商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商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商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工商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东吴证券，工商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商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工商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东吴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东吴证券发现公司、工商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工商银行、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89,100,815.00股

发行价格：11.0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081,999,973.15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36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0,108,991	36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13,260	36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330,608	36
合计		189,100,815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4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5、2014年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2号文《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189,100,815.00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01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14日。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81,999,973.15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0,115,558.76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1,884,414.39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2014年3月10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81,999,973.15元全额汇入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20号验资报告。

（2）2014年3月1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的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2,081,999,973.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115,558.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1,884,414.3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3月1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东吴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九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36	2017年3月14日
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0,108,991	36	2017年3月14日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13,260	36	2017年3月14日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330,608	36	2017年3月14日
合计		189,100,815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明辉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经营范围：植物药原料基地的开发和经营；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医药产业投资；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国内、国际贸易。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1,224.57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玮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勍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江先周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券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未持有九州通的股份，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之一。本次发行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7,247,956股，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1.6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不被认定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的其余3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30.49%	–
2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27,920,609	16.04%	–
3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	164,577,633	11.59%	–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9.34%	–
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7.23%	–
6	刘树林	26,317,200	1.85%	–
7	刘兆年	22,454,200	1.58%	–
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7,273	0.79%	–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8,351	0.78%	–
1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847,124	0.69%	–
	合计	1,141,889,967	80.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6.91%	–
2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27,920,609	14.16%	–
3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	164,577,633	10.22%	–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8.24%	–
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6.38%	–
6	齐鲁证券-光大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浦汇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108,991	4.98%	80,108,991
7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增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413,260	2.82%	45,413,260
8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1.69%	27,247,956
9	刘树林	26,317,200	1.63%	
10	刘兆年	22,454,200	1.40%	
	合计	1,262,557,426	78.43%	152,770,207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89,100,815股，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33,129,118股，持股比例为26.91%，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昌"）、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33,09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6%。刘宝林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90.00%、51.34%、42.52%和56.00%的股份，间接控制本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100,815	189,100,815	11.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0,515,819	100.00%		1,420,515,819	88.25%
股本总额	1,420,515,819	100.00%	189,100,815	1,609,616,63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阮金阳、冯颂
项目协办人：	张燕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10-66215485
传真：	010-66215435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学良
经办律师：	臧海娜、刘文艳
办公地址：	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海润大厦B座803室
联系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2653566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明璀、朱烨、李莎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
联系电话：	027-85836779
传真：	027-8542432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拥有的面积为549,27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持有之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并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3.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皖维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皖维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皖维集团免于因参与本次交易收购公司股份而发出收购要约。

5.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同意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8.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皖维集团内部批准和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页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陶成群____________

张传明____________

汪 莉_______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皖维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已向皖维高新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皖维高新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皖维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预估值合计为39,043.00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之和，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预估值27,212.69万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预估值11,830.31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27,043.00万元，发行股份125,781,412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金额12,000.00万元。

（二） 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购买皖维膜材100%股权预估对价27,212.69万元、购买皖维集团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预估对价11,830.31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13,000.00万元之和）的25%。配套资金13,0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整合费用。

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评估，皖维膜材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27,212.69万元，较皖维膜材2014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净资产21,435.45万元，增值率为26.95%，该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作为皖维膜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皖维集团拥有的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加权平均值的预估值为11,830.31万元，较皖维集团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76.88万元的增值率为15,288.02%，该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加权平均的预估值作为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皖维高新和交易对方同意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皖维膜材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27,212.69万元，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加权平均值的预估值为11,830.31万元， 共计39,043.00万元。皖维高新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27,043.00万元，发行股份125,781,412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金额12,0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皖维高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2.1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39,043.00万元，其中27,043.00万元皖维高新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2.15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皖维高新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25,781,412股。该发行数量经皖维高新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皖维高新依据上述原则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皖维集团认购取得的皖维高新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皖维高新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2、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皖维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皖维高新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购买皖维膜材100%股权预估对价27,212.69万元、购买皖维集团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预估对价11,830.31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13,000.00万元之和）的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94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010,30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皖维高新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投资者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3月14日，皖维高新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经皖维高新和交易对方签字盖章并成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该协议特别约定的条款外，该协议其他条款尚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相关财务数据初步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皖维膜材100%股权	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合计	皖维高新2013年审定数	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27,212.69	11,830.31	39,043.00	621,930.12	6.28	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27,212.69	11,830.31	39,043.00	241,576.06	16.16	否

注：因皖维膜材100%股权、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预评估值高于账面值，所以引用数据为预评估值；营业收入不适用原因为皖维膜材2014年2月13日刚成立，没有比较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30.2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初步估算，皖维集团将持有公司34.19%股权，仍为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本公司发行上市后，控股股东一直为皖维集团（或前身），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初步估算，皖维集团将持有公司34.19%股权，皖维集团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2014年3月14日，皖维高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安徽省国资委的核准；

3、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 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等资料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报批事项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安徽省国资委的核准；

3、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其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需要调整方案，则届时面临方案调整、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皖维膜材的主要产品为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均为皖维高新的主要产品PVA的下游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膜材将成为皖维高新的全资子公司，获得可靠充足的原材料供应，皖维高新则可延长产业链，提高整体效益，双方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皖维高新与皖维膜材还需在产品研发、原材料供应、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皖维膜材100%股权的预评估价值为27,212.69万元， 较皖维膜材2014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净资产21,435.45万元的增值率为26.95%，其增值主要是基于土地价格、人工费用上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专项拨款作为政府补助未来最终形成所有者权益、账面上未记录的技术组合所有权列入评估范围内进行评估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二的549,274.46平方米工业土地的预评估价值为11,830.31万元，较皖维集团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76.88万元的增值率为15,288.02%，该标的资产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为1997~1999年，近二十年来当地土地出让价格大幅上涨，目前的土地出让价格远高于当时的土地出让价。但如果前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预评估结果。皖维高新已聘请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此外，由于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基础，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3、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上述情况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中国中投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根据本公司资产状况及贷款情况等，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的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大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利润增厚的效果。

4、历史经营记录短及盈利预测风险

皖维膜材成立于2014年2月，其主要资产业务PVB树脂和PVA光学膜资产业务也是皖维集团在皖维膜材成立后置入的，且新建的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生产线尚未正式投产，因此皖维膜材无完整年度的经营记录，仅有PVB树脂中试生产线2012年、2013年的销售数据。皖维膜材的主要产品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生产技术先进，具有比较优势，可有效替代进口，预计在正式投产后盈利情况良好，但是受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未来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尚未完成盈利预测审核工作， 待审核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但由于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受所处PVB行业和PVA光学膜行业的下游企业、终端用户未来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5、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目前交易各方已经就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100%股权以及549,274.46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交易方案与安徽省国资委进行了初步沟通，但在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正式完成后、皖维高新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尚需要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核准，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正式核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皖维膜材的主要产品为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分别应用于汽车、建筑、光伏等行业和液晶电视、电脑、笔记本、手机等消费品的TFT-LCD液晶显示。目前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均被国外少数厂商垄断，造成我国民族产业不独立，采购成本较高。目前我国基本只能依赖进口，由于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的应用领域广，因此进口金额很大。皖维膜材自主研发生产的PVB树脂和PVA光学膜可打破国外企业垄断，比较优势明显，能有效替代进口并降低下游企业的成本，增强其竞争力，因此市场前景良好。但正是由于国外厂商垄断，作为新进入者的皖维膜材的产品被下游客户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如该时间超过预期，则将对皖维膜材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2、皖维膜材新建PVB树脂生产线和PVA光学膜生产线未能如期验收的风险

皖维膜材新建PVB树脂生产线和PVA光学膜生产线在建设前已经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文件，按照环保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目前已经基本建设完毕，但尚需要环保等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生产。如果环保等验收时间推迟，则将影响正式投产时间。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皖维膜材所生产的PVB树脂和PVA光学膜的主要原材料均为PVA，PVA属于化工行业，价格随着化工行业发展周期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随之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对皖维膜材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能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抵押、变更为出让地、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已经被抵押、部分生产线占用土地为划拨地的情形。其中，标的之一的皖维膜材部分生产线占用的72,320.00平方米土地目前尚属于划拨性质的工业工地，且已经被皖维集团用于贷款抵押。标的之二的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经被皖维集团用于贷款抵押。皖维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产权证。

目前皖维集团已经着手办理解除抵押、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产权证手续，但存在不能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的风险。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